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岛风	股票代码	301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道	金圣涵	
办公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	
传真	0750-5415555	0750-5415555	
电话	0750-5605598	0750-5605598	
电子信箱	5605598@nedfon.com	5605598@nedf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覆盖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两大品类、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适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产品以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为主，具体如下。

1、新风系列产品

广义新风系统是指能将新风送入室内，并将室内空气排至室外的系列产品及相关部件。新风系统产品能有效改善室内空气质量，部分产品可通过内置活性炭过滤网、HEPA滤网等多重过滤系统、阻隔灰尘、颗粒物、有害气体、细菌等起到进一步净化空气作用，或对空气进行过滤、除菌、湿度调节等处理，实现诸如消防排烟的特定事故环境用途。其中，配有热回收装置的新风系统在与空调结合使用时还可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产品普及对我国降低建筑能耗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市场上空气净化产品繁多，相比其他空气净化产品，专业的新风系统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优点。例如，空气净化器虽有净化功能，但仅能够净化室内循环的空气，无法起到换气作用；少数款式的空调具备换气功能，但由于风管尺寸限制，引入风量有限，换气效率相对不高；热回收新风系统能够通过热回收装置实现对空气能量回收，在与空调系统结合使用时，可降低空调负荷及日常运行费用，达到通风和节能的双重目的。

公司新风系列产品线齐全，覆盖换气扇、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等多个品种的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2、风幕机

风幕机作为室内通风系统的组成部分，在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方面具有突出的作用。风幕机通过电机运转带动贯流式或离心式风轮产生强劲的幕状气流，形成无形的“门帘”，以阻隔室内外空气的对流。风幕机可将室内外分成两个独立温度区域，在室内空调设备长时间运转时，无需关门即可有效防止冷（暖）气外泄，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此外，风幕机能够有效隔离灰尘、烟气、异味、昆虫和微生物等，有益于改善空气质量，创造舒适洁净的环境，保持健康卫生。

风幕机广泛应用于商场、超市、酒店、餐厅、车站、写字楼等人员频繁出入的场所。

公司的风幕机产品系列齐全，覆盖贯流式、离心式、电热型风幕机、水热型风幕机等多个类别的数百种型号。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市场的需求对部分产品进行了翻新或升级，同时又开发出了部分新品。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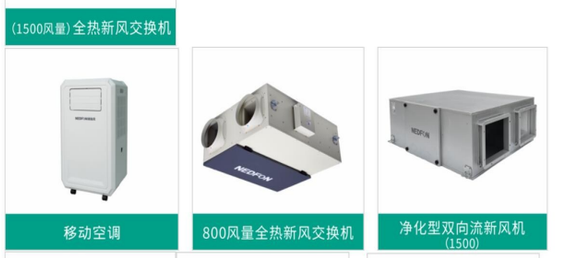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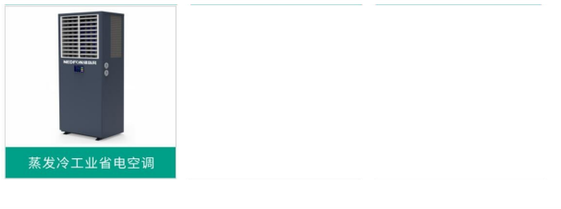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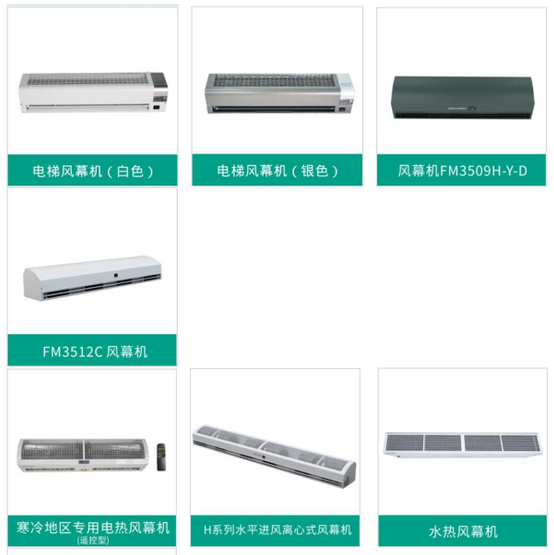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变化

1、节能减排对行业形成推动

2020年9月，中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在双碳目标下，建筑节能已成为全社会节能的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绿色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将是大势所趋，新风行业有望迎来市场增长。同时，消费者对新风系统产品的功能需求层次逐渐改变，现今产品基本功能大都配置，优质功能将进一步成为市场主打。新风系统产品供应商从单品运营到提供集成化解决方案，正逐步推动家电市场向舒适化、集成化、一体化转型。

2、市场潜力正逐步释放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视，精装修市场逐步发展，工程渠道的新风产品或将迎来更多机会，新风配套规模大体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国家制定的“碳中和”、“碳达峰”目标也将成为家电行业变革的重要催化剂，带动家电市场消费升级，引领中国率先实现家居绿色化、舒适化、智能化。另外，建筑节能水平的提升也是长期发展趋势，新风系统产品的作用将会被更多消费者所认可。目前，新风系统已属于二级配套部品，在一线城市精装市场的配套率也处于上升趋势，新风系统在精装修、高端住宅、养老社区以及旧房改造中仍然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3、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目前，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中小生产厂商占据了大量市场空间。未来随着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知名度的专业品牌生产厂商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经营渠道的不断拓宽下沉，行业优胜劣汰和横向整合加快，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建筑市场对室内通风系统各个领域产品的配套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具有全品类综合生产能力的厂商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4、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通风换气系统是建筑物必不可少的配套装置，对建筑物节能降耗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对能源消耗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对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节能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对建筑物通风换气系统在热回收效率方面的要求或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有望进一步发展。同时，随着公众对空气净化需求的提升和对生活品质的追求，高效化、低噪声化、智能化将成为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生产厂商致力于不断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改进产品的性能和用户体验，使产品使用更加人性化，更加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5、由提供单一产品向提供通风系统解决方案过渡

通风系统需求多样，应用于民用住宅、大厦写字楼、医院、学校、机场车站、展馆等场所的大型通风系统一般由设计院暖通设计师专业设计，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大型机电安装公司及消防公司安装；而中小型通风系统受成本、时间等因素限制，更需要有能力的生产厂商调动相关资源帮助用户实现产品场景应用。随着公众对室内通风系统认知程度的加深，对中小型通风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受生活方式和理念升级的影响，公众对于通风产品的消费正在从选购单纯的产品向获取整体解决方案过渡，在注重产品自身性能的同时，更加关注通风效果以及对所应用环境的适用性，例如选购多少风量产品、在什么位置组合安装可以达到最好的通风效果，这对室内通风系统厂商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全品类生产能力并有突出竞争实力的厂商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方面具有绝对的优势，可综合运用自身经验，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为用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

（三）行业规模情况

2025年国内新风行业整体发展受阻，据产业在线整理数据预计，在消费复苏缓慢和项目投资减少的双重影响下，家用新风和商用新风市场预计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未来短期内也可能会继续下滑，但随着人们对空气健康的追求逐渐提高和对呼吸健康认知度的提升，新风系统仍有望成为下一个健康家电的风口，同时家装的绿色化、舒适化、智能化，以及建筑节能仍为长期趋势，新风系统的作用也会逐步被更多的消费者认可。因此，从长期看，新风系统行业的市场规模或将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中国新风系统未来几年内的国内销售量、销售额如下图所示。（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室内通风系统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为内资及外资两大阵营。日本、美国行业起步较早，以日本松下为代表的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在我国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价位高、市场宣传力度大、品牌知名度高。内资企业类型主要包括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企业、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及其他中小品牌厂商。以绿岛风为代表的内资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厂商较早进入通风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在产品外观、性能及质量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产销量大，销售渠道广，具备和外资企业竞争并争夺中高端市场的实力。部分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如美的等由于业务范围较广、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在家用新风系统领域也有相应产品上市。其他中小品牌生产厂商数量众多，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较弱，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在新风系统领域，目前市场较为分散，尚无主导品牌。根据产业在线的研究报告，近年来全国新风行业品牌总数逐步下降，品牌集中度正在缓慢提升。受终端需求减弱和激烈竞争的双重影响，国内新风市场不断洗牌，大部分没有生产能力和渠道资源的小品牌从行业中消失。与之相应的，随着主流家电和暖通空调企业的持续入局，产销规模1亿元以上的企业市场占比有望再度提升。目前，新风系统领域的参与企业可根据规模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主要包括松下、大金、绿岛风、远大、百朗等，研发生产水平成熟，销售网络广泛，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第二梯队年销售额5,000万元至1亿元，主要包括爱迪士、泽风、环都、博乐、霍尔等新风设备生产厂商；第三梯队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下，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如下图所示。（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在风幕机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以绿岛风为主流品牌。“NEDFON绿岛风”已成为国内风幕机领域知名品牌，2024年，公司以风幕机产品荣获“2024年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殊荣，彰显了公司在风幕机制造领域的卓越成就和领先地位。其余有一定竞争力的品牌包括西奥多、美豪、松下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37,848,600.78	1,273,141,362.00	-2.77%	1,121,324,6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270,401.08	875,998,195.01	-3.51%	830,838,180.4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57,175,137.97	601,589,248.86	-7.38%	570,138,3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52,206.07	105,000,014.56	-34.71%	96,210,7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26,404.56	84,841,325.87	-35.73%	75,801,08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92,266.73	84,984,802.13	44.84%	155,622,92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54	-34.42%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54	-34.42%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12.38%	-4.46%	12.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196,330.27	158,579,316.28	153,255,822.34	122,143,66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3,260.41	25,245,031.54	19,089,030.79	6,814,88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82,437.46	19,051,608.51	17,523,820.16	3,068,53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3,113.00	2,940,785.96	63,956,774.29	44,531,593.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1%	29,997,000.00	29,997,000.00	不适用	0.00
李清泉	境内自然人	22.06%	15,000,000.00	3,750,000.00	不适用	0.00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3,695,000.00	3,695,00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2.81%	1,911,805.00	1,911,805.00	不适用	0.00
凌静芝	境内自然人	0.70%	475,100.00	475,100.00	不适用	0.00
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精选永辉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61,500.00	461,50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6%	450,076.00	450,076.00	不适用	0.00
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永辉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63,500.00	363,500.00	不适用	0.0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7%	322,223.00	322,223.00	不适用	0.00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组合－04－R	境外法人	0.44%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清泉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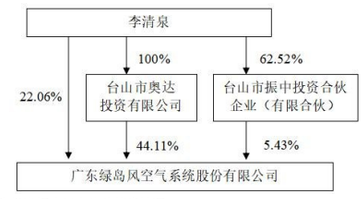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万元以及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90.32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3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5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3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5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5月2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其中首次授予12人，预留授予1人；首次及部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17.03万股，其中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40万股，实际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8.63万股。

7、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8.515万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5月8日届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9.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2872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680,711,959.03元，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48.69%，高于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值79.00%。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结果 | A | B |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7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3名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8.5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3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8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3人（含预留部分1人）】	117.03	58.515	58.515

注：公司原副总经理邓栋先生在2024年6月已离任，但仍在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34,000	2.02%	-585,150	2,048,850	1.57%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34,000	2.02%	-585,150	2,048,850	1.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0	97.98%	585,150	128,585,150	98.43%
三、总股本	130,634,000	100%	0	130,634,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43,400,000股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14时—2026年4月28日14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上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合计成交4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用户姓名	竞买号	标的物名称	涉及股数（股）	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杨涛	236057975	4340000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一	4,340,000	14,217,840
杨涛	236058047	4340000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二	4,340,000	14,217,840
杨涛	236058070	4340000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三	4,340,000	14,217,840
杨涛	236058111	4340000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四	4,340,000	14,217,840
杨涛	236058139	4340000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五	4,340,000	14,217,840
杨涛	236058166	4340000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六	4,340,000	14,217,840
杨涛	236058197	4340000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七	4,340,000	14,217,840
杨涛	236058212	4340000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八	4,340,000	14,217,840
杨涛	236058253	4340000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九	4,340,000	14,217,840
杨涛	236058299	4340000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	4,340,000	14,217,840
合计	/	/	43,400,000	142,178,40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等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5.47%降至22.48%，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8.19%降至25.20%。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尾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